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p>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原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系在原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7674955N。</p>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p>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 B 座 4 层业园区。</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p>	

为人民币 5,707,764.00 元。	称：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 B 座 4 层业园区，邮政编码 31504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7,764.00 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p>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培养一支奋进的团队，树立一个卓越的品牌，科学创新领先于同行。</p>	<p>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p>

<p>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销售代理；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肥料销售；鲜肉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p>	<p>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	---

<p>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家用电器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鲜蛋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培养一支奋进的团队，树立一个卓越的品牌，科学创新领先于同行。</p> <p>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p>
---	--

<p>鞋帽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三章 股份</p>	<p>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销售代理；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肥料销售；鲜肉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家用电器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p>
---	---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发行。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p> <p>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共5,707,764.00股。</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p>	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鲜蛋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鞋帽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	---

<p>1、吴鼎伟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450,000 股；</p>	<p>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2、蒋红妃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1,020,000 股；</p>	<p>第三章 股份</p>
<p>3、孔文超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91,300 股；</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4、张文竹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54,219 股；</p>	<p>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p>
<p>5、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3,000,000 股；</p>	<p>记名股票的形式发行。</p>
<p>6、舟山少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p>
<p></p>	<p>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p>
<p></p>	<p>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p>
<p></p>	<p>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p>
<p></p>	<p>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p>
<p></p>	<p>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p>
<p></p>	<p>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487,985 股；</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共 5,707,764.00 股。</p>
<p>7、舟山唯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318,546 股；</p>	<p>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p>
<p>上述发起人以其持有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p>	<p>1、吴鼎伟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450,000 股；</p>
<p>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7,76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07,764.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2、蒋红妃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1,020,000 股；</p>
<p>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3、孔文超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91,300 股；</p> <p>4、张文竹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54,219 股；</p> <p>5、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咨询有限公司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3,000,000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6、舟山少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487,985 股；</p>
<p>（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7、舟山唯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原持有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318,546 股；</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上述发起人以其持有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7,76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07,764.00 股，无其他种类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p>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份。
(一)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时，	

<p>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p>	<p>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	--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p>

<p>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时，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p>

<p>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p>	<p>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公司应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p>	<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p>
---	---

<p>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p>	<p>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p>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间。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一节 股东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p>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

<p>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p>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公司应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p>

<p>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p>
--	---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p>	<p>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p>
---	--

<p>其他事项。</p>	<p>后积极配合执行。</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p>

<p>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p>	

<p>的其他情形。</p>	<p>数。</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第四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的同意。</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四十三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p>

<p>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p>

<p>持。</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p>

<p>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p>

<p>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勉义务的规定。
<p>第五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p>	

<p>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b>第五十四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b>第五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p>	<p><b>第五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p>

<p>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p>

<p>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 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 2/3 时；</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 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时；</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 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 时； （六）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 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p>

<p>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明确地点。</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五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七条</b> 监事会有权</p>

<p>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p>
--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p>
--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p>
---	--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p>

<p>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p>

<p>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p>	<p>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p>
---	--

<p>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第七十六条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p>	<p>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p>
---	---

<p>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对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p>	<p>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p>

<p>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p>	

<p>录。</p>	<p>持。</p>
<p>第八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p>

<p>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第一节 董事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p>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b>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b>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b>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p>	
<p>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p>	
<p>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p>	
<p>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p>	
<p>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p>	
<p>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p>	
<p>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p>	
<p>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p>	
<p>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p>	
<p>职务。</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p>	
<p>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p>	
<p>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p>	
<p>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p>	
<p>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p>	
<p>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p>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p>	
<p>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p>	
<p>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p>	
<p>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p>	
<p>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p>	
<p>事项。</p>	
<p>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p>	
<p>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p>	
<p>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p>	
<p>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p>	
<p>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p>
--	--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	--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第九十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二)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p>

<p>定设置独立董事。</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p>
--	--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p>	<p>对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p>

<p>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董事会每年度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p>	<p>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九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一百条</b> 股东会通过</p>
--	---

<p>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具体的改进措施。</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3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由</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p>

<p>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b>（二）资产处置</b></p>	<p><b>（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b>（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p>
<p>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b>（三）对外担保</b></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b></p>
<p>1、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p>	

<p>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的；</p>
<p>2、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p>

<p>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	---

<p>(五) 融资借款</p> <p>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为自身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措施的，提供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参照融资借款金额执行。</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p>
--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司秘密；</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p>	<p>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p>

<p>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第一百〇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p>

<p>(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p>

<p>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p>	<p>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p>

<p>的投票权。</p>	<p>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

<p>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一十六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董事会每年度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p>

<p>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p>	<p>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具体的改进措施。</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b> 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p>
---	--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与其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二) 资产处置</b></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三) 对外担保</b></p> <p>1、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p>

任。	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2、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 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四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预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p>	<p>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b>(五) 融资借款</b></p> <p>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2、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为自身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措施的，提供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参照融资借款金额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p>【公司目前的监事会成员有杨晓燕、金玲剑、徐立，杨晓燕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p>	

<p>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p>

<p>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如情况紧急，可在征得每位董事同意后当天召开董事会。</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除</p>		

<p>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p>	

<p>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p>	<p>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p>

<p>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p>
<p></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p>

<p>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四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p>
---------------------------------------	--	--

<p>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与其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p> <p>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p>

<p>送达方式进行。</p>	<p>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合</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p>

<p>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挠。</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p>

<p>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li><li>(二) 检查公司财务；</li><li>(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li></ul>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li></ul>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p>	

<p>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p>
--	---

<p>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p>	<p>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 料。</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 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 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 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 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 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清算组 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当 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 告。</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除 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p>

<p>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告破产。</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p>

<p>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p>

<p>记。</p>	<p>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p>

<p>为的人。</p>	<p>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八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视情况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p>

<p>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八十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八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p>

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

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

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

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

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章程修  
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  
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  
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  
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视情况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 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议事规则。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一)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原章程、修订后的章程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